

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了多份協議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在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章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僅構成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6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部分披露金額。披露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6的剩餘部分金額歸屬於：(i)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的交易，該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持續，因此並不構成須於本章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簡要概述，以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所尋求 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魯信集團訂立的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2. 個人關連人士投資於本公司 管理的信託	14A.76(1)	不適用	-
3. 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訂立的 戶外廣告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所尋求 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14A.76(2)、 14A.35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二零一七年：8,704 二零一八年：8,704 二零一九年：8,704
2.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14A.76(2)、 14A.35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二零一七年：5,600 二零一八年：6,700 二零一九年：8,040
3.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14A.76(2)、 14A.35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二零一七年：12,000 二零一八年：16,000 二零一九年：20,000
4. 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配售代理框架協議	14A.76(2)、 14A.35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二零一七年：30,000 二零一八年：45,000 二零一九年：54,000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所尋求 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規定、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14A.35、 14A.36及 14A.46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p>從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繫人為委託人的信託所收取信託報酬：</p> <p>二零一七年：54,000 二零一八年：90,000 二零一九年：108,000</p> <p>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所委託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p> <p>二零一七年：6,000,000 二零一八年：10,000,000 二零一九年：12,000,000</p>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14A.35、 14A.36及 14A.46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p>從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為委託人的信託所收取信託報酬：</p> <p>二零一七年：123,000 二零一八年：184,500 二零一九年：221,400</p> <p>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所委託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p> <p>二零一七年：10,000,000 二零一八年：15,000,000 二零一九年：18,000,000</p>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所尋求 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 本公司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	14A.35、 14A.36及 14A.46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融資的信託所收取報酬： 二零一七年：135,000 二零一八年：180,000 二零一九年：216,000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的貸款或融資的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二零一七年：15,000,000 二零一八年：20,000,000 二零一九年：24,000,000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和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曾擔任我們董事的任何人士和他們各自的聯營企業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其中包括)人士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
 - 魯信集團，為主要股東，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魯信集團持有的30%受控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 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山東魯信文化傳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 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魯信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
 - 中油資產管理為主要股東，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在上市後仍將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0.1%；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總代價為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1. 與魯信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訂約方： 魯信集團(作為許可方)；和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

主要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了兩份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據此，我們以零代價獲授魯信集團部分註冊商標及申請中的商標的使用許可。有關商標使用許可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 (a) 商標」。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期限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並各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自動重續(本公司發出任何終止通知除外)。

交易原因： 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是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為支持我們發展所作出的持續努力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2. 個人關連人士投資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

訂約方： 我們的若干個人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營企業(作為投資者)；及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交易描述： 本公司提供多種信託產品，根據相關信託法規被視為合資格人士的自然人可進行投資。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已經投資於我們的信託產品，且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持續。

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並未在投資信託產品上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我們採用與其他第三方潛在投資者相同的盡職調查程序，確認並核實有意投資信託產品的個人關連人士資格。本公司將從個人關連人士投資的信託投資中收取的信託報酬乃基於信託合同條款進行計算。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簽訂的信託合同在條款上與投資相同信託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相同。

交易理由： 本公司努力向高淨值個人提供優質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我們某些個人關連人士為高淨值個人，可能會不時選擇我們的信託產品以滿足彼等的投資需求。我們的個別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信託合同已經且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倘個人關連人士於信託的投資和／或金額因該等個人關連人士的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信託報酬所計算的比率超過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年度報告、公告規定、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訂立的戶外廣告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客戶)；和

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於[●]月[●]日訂立了一份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聘請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設計、製作和維護各種戶外廣告牌。

戶外廣告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戶外廣告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且不超過18%的溢價率確定。服務費不得高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購買同類服務的價格。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每季向本公司提供價目表，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由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把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提供的價目表與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價目表進行比較，所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為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提供優先處理。

交易原因： 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已超過三年，而且一直提供優質服務。

倘本公司將向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的任何百分比率及／或總代價超過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年度報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按年度計算，(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並且(ii)總代價將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此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和公告的規定。

關連交易

1. 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客戶)；和

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了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的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的辦公室物業及員工餐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關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追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關於我們員工餐廳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將自[●]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指根據可得的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及各方公平磋商及協定的鄰近地區類似辦公室物業或員工餐廳(如適用)的當前物業管理費。關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物業管理費乃參考本公司所用實際建築面積、按不多於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9元的費率而釐定。關於我們員工餐廳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物業管理費為每月人民幣17,000元，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已超過五年，服務質量一直保持良好。

歷史數據：在往績記錄期間已向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4,940	4,991	9,485	204 ⁽¹⁾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廚房應付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管理服務費餘額為人民幣3,599,000元，其中，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人民幣3,514,000元，餘額人民幣85,000元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管理費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因為本公司已增加其辦公室空間，而費率維持不變及(ii)關於我們員工餐廳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8,704	8,704	8,704

(人民幣千元)

上限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限額乃基於(i)本公司總面積約為12,195平方米的現有辦公室物業及目前關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所規定的費率及(ii)目前關於我們員工廚房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所規定的費用每月人民幣17,000元而釐定。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管理費相比，上述上限相對較低，因為本公司於議價後成功在現有協議協定採納略低於本公司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訂立關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的先前服務協議的費率。

關連交易

2.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和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由我們投資及/或管理的信託的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於[●]年[●]月[●]日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委聘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管理或將管理的多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提供顧問服務。

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顧問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

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信託顧問框架協議，顧問費分為固定顧問費和浮動顧問費。固定顧問費是根據各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乘以不多於每年2.5%的顧問費率計算。浮動顧問費根據各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的總回報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副總經理應在其批准根據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合同前考慮可得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顧問服務收取的顧問費率。

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並一直向本公司管理的信託提供優質的信託顧問服務。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顧問費總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4,618	3,532	2,712	無 ⁽¹⁾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的現行諮詢服務協議下，我們應向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顧問費為人民幣2,656,000元，而我們須根據該等協議規定的付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該等金額。

上文列示的歷史數據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管理的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而向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顧問費，不論本公司本身有否投資於該等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亦將會計算該等費用。

年度上限： 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給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顧問費總金額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5,600	6,700	8,040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i)歷史數據；(ii)儘管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交易金額中暫時減少，鑒於本公司發展另類投資信託業務策略，本公司將管理的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數目可能增加；(iii)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顧問費率可能增加。本公司認為，涉及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的業務將有適度增長。因此，未來三年向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諮詢費將估計按年增加約20%。

3.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客戶)；及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訂立一項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維護、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及諮詢服務及涉及信息技術工作的行政服務，而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協助本公司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

關連交易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維護服務費須參照同業公司系統維護服務的市價釐定，且每個系統每年收費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元，而研發及諮詢服務、行政服務及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且不超過10%的溢價率釐定。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其競標程序，據此，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產品或服務採購項目須受有關項目所規限，包括將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項目。

交易原因： 董事認為，委聘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此外，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聘用我們若干前僱員，彼等將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更為熟悉。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總金額	—	—	326	1,413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給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服務費總金額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金額	12,000	16,000	20,000

(人民幣千元)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i)由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ii)科技維護、相關培訓及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的費率；(iii)軟件發展成本、採購主要硬件設備及相關溢價率；(iv)本公司於過往就信息技術系統所產生的歷史成本(包括人力資源成本、系統維護成本及產品採購成本)；(v)本公司計劃建立數個新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家族信託業務系統、電子檔案儲存系統及視頻會議簽約系統)；(vi)計劃將於未來兩年內進行的系統更新及維護項目；及(vii)金融機構按客戶要求而增加使用信息技術系統，導致我們對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

4. 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和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銷售代理)。

主要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於[●]年[●]月[●]日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項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委聘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我們的代理，通過分銷渠道向合格投資者銷售集合信託的信託單位。

關連交易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將就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收取佣金。佣金是根據將予代理銷售的信託單位實際價值乘以佣金費率計算。佣金費率參照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委聘前，副總經理應向最少兩家商業銀行就類似銷售代理服務費率報價，而協定的最終佣金費率不得高於無關連商業銀行提出的報價。

交易原因： 對於集合資金信託，由於該等信託的信託單位向眾多委託人客戶發行的標準化產品，所以，我們於發行該等產品時，傳統上依賴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的分銷渠道和發展成熟的客戶基礎。我們預期通過委聘不同類型且具備代理銷售我們信託單位所需資質的金融機構，擴大分銷網絡。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具備所需資質從事信託單位發行服務。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一般委聘大型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信託單位，故本公司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代理交易。本公司正就根據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特定銷售協議的詳細條款進行討論及磋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銷售代理交易。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給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最高銷售代理佣金金額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30,000	45,000	54,000

(人民幣千元)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i)商業銀行就向我們提供類似銷售代理服務收取的歷史佣金費率；(ii)本公司可能委聘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潛在信託單位數額(此乃由於該類委聘是本公司針對銷售渠道而作出相對較新的舉措)；及(iii)本公司於未來三年可能設立的潛在集合信託數目。

由於委聘商業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作為銷售代理是本公司擴大銷售渠道相對較新的舉措，故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七年的交易量將相對較少。一旦本公司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等金融機構的關係變得更加穩定，考慮到本公司將成立的集合信託數量預計將相對快速增長，本公司計劃更全面利用該銷售渠道。因此，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交易量預計將相對顯著增加。從二零一九年起，預計交易量將以相對穩定的速度增長。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由於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至少有一項會高於5%，所以此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客戶)。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接受委託客戶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本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委託客戶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本公司從為委託客戶成立的多種信託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信託合同由本公司與委託客戶訂立。我們預期，我們於上市後將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上述信託服務。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規管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與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客戶)不時訂立的信託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中油信託交易」)，本公司於[●]年[●]月[●]日與中油資產管理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中油信託交易。

信託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定價政策：

- 信託報酬應參考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

關連交易

- 信託報酬水平將視乎本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就僅涉及中油資產管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獨家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副總經理在批准為中油資產管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成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個單一信託的條款。為中油資產管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 就本公司管理及運用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潛在集合信託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致力通過設立多個信託向機構投資者提供優質的資產及理財服務。我們將從為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管理的信託中收取信託報酬產生收入。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油資產管理或其聯營企業概無向本公司委託任何資產或資金。本公司正就根據框架信託協議將予訂立的特定信託合約的詳細條款進行討論及磋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中油信託交易。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分別應付本公司的信託報酬最高總額以及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向本公司委託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不得超過董事目前預期的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該日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將從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 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 取的信託報酬	54,000	90,000	108,000
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 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 餘額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上限基準： 為得出上述上限，我們董事已考慮：

- (i) 近期就資產委託的潛在合作及有關合作涉及的可能金額與中油資產管理進行的討論及磋商。中油資產管理表示(惟沒有承諾)在未來數年最少將人民幣100億元委託予本公司；

關連交易

- (ii) 由於我們預期中油信託交易將主要涉及主動管理型信託，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主動管理型信託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信託報酬率；
- (iii) 鑒於訂約方各自業務營運的協同效應，彼等之間交易的可能增長。中油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和諮詢服務，其中國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資產重組、收購和合併服務、不良資產處置和不良資產變現。通過我們量身定做的信託產品，中油資產管理在進行營運時，尤其是資產重組擁有更多選擇，更高效率和更具靈活性。因此，潛在合作是互利的，一旦雙方關係加強，各方的交易量預計將快速和顯著增長；及
- (iv) 中油資產管理透過其聯屬公司間接管理的資產規模及中油資產管理的投資需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資產管理透過其聯屬公司間接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44,675百萬元。中油資產管理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商和供應商，亦是世界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及全球知名的工程建設承包商，業務覆蓋石油勘探和生產、天然氣及管道、煉油及營銷、油田服務、工程建設、石油設備生產及新能源開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40,690億元。能源工業一般為資本密集型，中油資產管理是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兩家子公司之一，為集團公司進行金融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中油資產管理向本公司委託的資金和資產指定數額將在未來幾年內大部分(如非全部)實現。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並無任何交易，根據中油資產管理指定的有意委託金額，本公司估計，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將委託的資金和資產的未償還餘額將在二零一七年將達到人民幣60億元，二零一八年則達到人民幣100億元，而二零一九年將達到人民幣120億元。鑒於本公司對中油資產管理業務的了解及合作可產生的互惠效益，本公司期望，一旦初始項目開始順利運行，並證實成功，增長能夠相當迅速。本公司認為，由於其母公司聲譽良好及資產規模龐大，與中油資產管理建立及保持業務關係至關重要，而建議年度上限中增加更多緩衝將讓彼等於首數年能相對溫和建立及保持業務關係。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和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本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本公司從多個我們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成立的信託收取信託報酬。信託合同由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訂立。我們預期，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上述信託服務。

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為規管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不時訂立的信託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魯信信託交易」)，本公司於[●]年[●]月[●]日與魯信集團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魯信信託交易。

信託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定價政策：

- 信託報酬應參考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
- 信託報酬水平將視乎本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就僅涉及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唯一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副總經理在批准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客戶)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單一信託的條款。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關連交易

- 就本公司管理及運用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潛在集合信託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交易原因： 本公司致力通過設立多個信託向機構投資者提供優質的資產管理及理財服務。我們將從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管理的信託中收取信託報酬產生收入。

歷史數據： 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本公司的信託報酬總額，以及魯信集團及聯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公司委託資產及資金的餘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從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 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 報酬	59,119	68,116	92,067	51,247
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 及資金的餘額	2,427,663	3,835,077	8,399,947	6,274,238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分別應付本公司的信託報酬最高總額以及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向本公司委託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不得超過董事目前預期的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將從魯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作為委託人的 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123,000	184,500	221,400
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 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 最高餘額.....	10,000,000	15,000,000	18,000,000

上限基準： 為得出上述上限，我們董事已考慮：

- (i) 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以及往績記錄期間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實際信託報酬率；
- (ii) 過往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委託人而我們作為受託人的信託主要為主動管理型信託；
- (iii) 信託行業在過去幾年發展良好，尤其是信託業的信託資產總額迅速增長，信託業的資產總額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47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0.22萬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信託資產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3%。鑒於勢頭良好，本公司預計繼續發展其業務，而與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量亦將自然增加；

關連交易

- (iv) 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業務增長，從而累積更多資產及資金，並提高對我們信託的投資需求。山東省政府確定魯信集團為首批改組為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的試點計劃的國企之一，預期魯信集團會促進山東省經濟轉型發展。魯信集團是山東省政府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投融資平台，投資於眾多行業。因此，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繼續要求取得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及
- (v) 魯信集團的其中一家子公司近期已取得批准以承擔價值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鑒於其業務範圍受限較多，該子公司將要求利用我們的信託結構使用其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委託的資產和資金未償還餘額已達到人民幣6,274百萬元。本公司認為，將由魯信集團子公司承擔的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將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的交易量大幅增長。以往本公司曾參與山東多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火電電廠及核能電廠、機場和鐵路。鑒於本公司擁有豐富經驗、成功的往績記錄及與魯信集團和山東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魯信集團子公司預計，將通過我們信託渠道募集大部分資金，以進行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預計，與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量的增長速度將相當於行業的增長。

關連交易

3.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融資客戶)。

交易說明：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公司執行或管理的信託尋求資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將以受託人的身份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貸款或融資協議。我們預期，我們的信託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信託將收取由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上述貸款及融資交易支付的利息付款及融資費，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資產的一部分。該等貸款及融資交易並不會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直接產生任何收益。本公司將由上述貸款及融資交易增加的信託資產中收取信託報酬。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規管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與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融資客戶)不時訂立的貸款及融資交易(「貸款及融資交易」)，本公司於[●]年[●]月[●]日與魯信集團訂立一份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貸款及融資交易。信託融資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 定價政策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定指引(如適用)規限；
 -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應具可比性，並應(i)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年期及相同時間的貸款規定的貸款利率但須受相關監管規定規限；(ii)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及相同類型的貸款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前三個日歷月內就相同年期的貸款向本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客戶提供的利率；及
 -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或貸款從信託將收取的信託報酬應由本公司與相關委託人個別及獨立磋商後協定。
- 交易原因：
- 本公司在履行受託人管理信託資產的職責時，可進行貸款及融資交易。我們信託的交易對手也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本公司致力於滿足其融資需要。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設立信託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而收取的信託報酬總額，以及本公司為受託人管理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包括其產生的利息)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融資從信託收取的 信託報酬.....	5,746	6,349	28,045	24,862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 資產餘額(包括產生的 利息).....	1,354,769	9,225,189	10,327,524	13,840,127

由於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從事不同行業且範圍較廣的業務，因此彼等的融資需求可能因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而不時變動。

因為魯信集團的其中一家子公司(即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並取得我們的信託貸款，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其運營對資金有重大需求。由於絕大部分報酬於二零一六年收取，二零一五年的信託報酬並無相應增加。

大部分信託報酬將按季度及於年末前收取。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本公司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而從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最高總額，以及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的信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包括其產生的利息）不得超過董事目前預期的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該日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融資而從信託中收取的信託 報酬.....	135,000	180,000	216,000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 (包括其產生的利息).....	15,000,000	20,000,000	24,000,000

(人民幣千元)

上限基準： 為得出上述上限，我們董事已考慮：

- (i) 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往績記錄期間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
- (ii) 過往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的信託主要為事務管理型信託；
- (iii) 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可能增長，從而增加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可得的資金規模。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信託資產規模達到約人民幣254,499百萬元；

關連交易

- (iv) 魯信集團(與本公司溝通得知)的未來融資計劃及偏好。魯信集團由省政府委派推動山東經濟轉型和發展，其業務範圍遍及不同行業，例如文化傳媒、旅遊、基建、房地產、能源、科技。因此，其將繼續從我們的信託中取得貸款或融資，以支持其各項業務的增長和發展；
- (v) 預期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更多融資，通常導致更高的回報率；及
- (vi)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30億元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101億元，因而允許其承擔更多融資交易。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成立起，已開始從我們的信託取得貸款及融資。我們信託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的未償還餘額從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55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3.27億元。鑒於目前關係穩固，我們公司預期從其增加的資金能力獲益。

鑒於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以及基於向本公司傳達有關關連人士的融資計劃，本公司認為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更為重要。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關連人士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記錄，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須包括任何將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融資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預期向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更多貸款及融資。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對於「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載的交易而言，按年度計算，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會高於0.1%但低於5%，且(ii)年度總代價預計會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35條所載的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和第14A.71(6)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對於「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載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至少有一項預計會高於5%，所以此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35條所載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和第14A.71(6)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第14A.46條和14A.53(3)條的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相關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計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不切實際，會造成過度負擔，並會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在進行「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載的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在進行「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載的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和第14A.53(3)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對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和第14A.71條的適用條文。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而且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也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而且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